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27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274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468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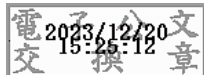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宗賢先生(電話：04-37061378)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2/12/20 17:59



1120008756

有附件